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5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9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9,700	25,000	80,7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2,500	50,000	226,917.962145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26,700	50,982.466273	165,085.599019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5,000	30,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表格中除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的参股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有反担保:是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郑州银行金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编号为郑银保字第0912019101000020 6号,公司在2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1909181053 27hr015531,公司在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郑州银行金水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郑州银行金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编号为郑银保字第0912019101000017 4号,公司在2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前海瑞茂通")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2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瑞茂通")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融资产签署了《保证协议》,协议编号为河南Y16190089-3号,公司在10,982.466273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同郑州银行金水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郑州银行金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编号为郑银保字第0912019101000020 4号,公司在4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ZZ07(高保)20190202,公司在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兴瑞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9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2018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379.034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09.25亿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28.304 亿元;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41.48 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9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测之外,新增10个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57,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对部分原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测11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或"乙方")

被担保人(以下或称"债务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25,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40,000万元人民币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含复利和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担保方式:

1、本合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甲方依法或依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主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3、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协议》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或"乙方")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10,982.466273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除非甲方另行指定,乙方在就主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保证责任时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1)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2)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3)债务人应支付的罚息、罚金等(如有);(4)债务人按照主协议的约定应付的重组宽限补偿金;(5)债务人按照主协议的约定应付的重组本金。甲方有权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现担保权利所得的资金优先用于归还任何主协议项下到期应付款项的顺序。

3、当主协议债务人未按主协议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协议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方式: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但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协议约定或主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协议双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协议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担保金额:2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起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纳入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4、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担保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保证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如主债权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8、债权人与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甲方")

被担保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主合同债务人")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或称"债权人"乙方")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保证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贷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已披露担保余额为809,436.017437万元人民币,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81%。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35,3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1%。为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3%。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0,000	张首颖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供应链管理	100%	240,095.80	180,592.66	59,503.14	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72,000	陈天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398,249.27	279,428.87	118,887.21	全资子公司
3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黄欢喜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绿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供应链管理	100%	468,198.27	330,384.38	137,813.89	全资子公司
4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肖静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国际A2楼6层601	供应链管理	49%	496,764.80	362,036.65	134,728.15	参股公司(详见释注1)

注释1: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7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期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23,327.61万元

其中:第三季度(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业绩预测情况

项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期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6.11%-151.50%	亏损:3,248.77万元
	盈利:1,173万元-1,67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在建项目的实施力度,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将实现增加,同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毛利率预计得以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款项催收和资产盘活,预计实现部分坏账准备转回和收益;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控股股东出售金殿基地土地资产及地上附着物和成都子公司100%股权等事项,实现非经营性收益8,742.58万元,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4.上年同期,公司因受南充项目四川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南充分公司案件和杜其星诉公司案件的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补计成本和违约金增加亏损10,818.26万元。以上诉讼已完结。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 -70%	盈利:2973.56万元
	盈利:3717万元-5055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9% - 3%	盈利:2016.53万元
	盈利:620万元-196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拓展,特别是第三方支付业务发展较好,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步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及业绩补偿款,导致净利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9-05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新增"锌、硫铁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同时对经营范围中"压缩气体的生产"进行删除。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160482766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世春

注册资本:玖亿贰仟肆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0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精选、矿产地下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钨冶炼、锡、铜、铋、钼加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锌、硫铁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钨精矿及其冶炼产品:仲钨酸铵、钨粉末系列、硬质合金、锡、铜、铋、钼精矿经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国家禁止经营和限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模具、五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水力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99.07%—802.66%	盈利:13,903.32万元
	盈利:125,000万元-125,500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15.04%—219.19%	盈利:12,061.87万元
	盈利:38,000万元-38,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原因: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大幅上涨,收入增加,毛利上升,是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5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9.43%-35.54%	盈利:620.56万元
	盈利:400万元-500万元	

其中,2019年7月1日-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21.80%-5.81%	盈利:108.69万元
	盈利:85万元-115万元	

注:以上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通信运营商集采产品覆盖范围加大、中标价格竞争激烈,同时行业周期原因使公司收入规模下降的影响因素仍然存在,导致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预计公司2019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34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增资165,913,611.63元,增资完成后融达锂业注册资本将由134,086,388.37元增加至300,000,000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上述详情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近日,公司对融达锂业增资已完成,融达锂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名 称: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康定县新城新天地四区6栋1单元6-3

法人代表:吕斌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2005年07月26日至2045年0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21777912228 8

经营范围:开采、选取锂辉石矿;加工和销售锂精矿、铍精矿、钽铌精矿及锂的深加工产品。(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

1.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对2019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26.08万元-盈利:643.16万元	亏损:1,508.66万元
	比上年同期:38.62%-142.63%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26.08万元-盈利:643.16万元	亏损:1,508.66万元
	比上年同期:38.62%-142.63%	

二、本次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2019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超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区间,但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三季度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现场准备不充分、不具备发货条件等原因,部分项目未在三季度实现发货并确认收入,导致最终实现业绩低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披露的业绩预计上限,未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四季度公司业绩将大幅提升。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致歉。

2.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情况以公告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5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1)预计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2018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00万元-8,400万元	盈利:29,2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27%-76.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72元/股-0.0336元/股	盈利:0.1142元/股

(2)预计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7-9月)	上年同期(2018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7,100万元	盈利:6,6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17.05%-7.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20元/股-0.0277元/股	盈利:0.0259元/股

注: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根据股份变动时间进行加权平均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处于培育期,尚未开始贡献利润。房地产业务预售项目期末预收款项近82亿,但尚未达到结算条件,将在以后期间逐步确认收入,致使结算收入和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报告期业绩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预约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9-05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主要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或国债等保本型产品。同意公司授权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主要用于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购买南京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2100112019412 8。

3.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预期理财收益率:3.85%年化。

6. 产品期限:2019年10月11日—2020年1月13日,94天。

7. 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0,000元。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120119600 2。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预期理财收益率:3.85%年化。

6. 产品期限:2019年10月12日—2020年1月10日,90天。

7. 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0,000元。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